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37號

債權人 張祐誠

債務人 大員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長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被害人向侵權行為人請求金錢賠償者，於侵權行為人給付遲延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侵權行為人支付遲延利息，惟此等債務並無確定清償期限，如債權人已催告債務人應於一定日期前給付，侵權行為人自應於該日屆滿後始負遲延責任。本件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債務人稱其欲將製造技術技轉與債權人，故已向債務人支付新臺幣2,000,000元定金，惟債務人迄今未實現其承諾，欲向其討回定金時債務人已人去樓空，為此請求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依債權人聲請狀內容，並未提出已向債務人催告之證據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可向債務人請求遲延利息之利息起算日，即應為債務人受催告之日翌日（即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翌日），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-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
- 04 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05 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
- 06 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
- 07 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
- 08 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
- 09 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
- 10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- 11 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- 12 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1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- 14 庸另行聲請。
- 15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- 1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
- 17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
- 18 請裁定更正錯誤。